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
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Hongkong Paris M
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York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42 层 邮编：518034
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 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	6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相关事宜	8
（一）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情况	8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8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11
四、 结论意见	11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574/FY/2020-253

致：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川网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公司、冰川网络	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冰川网络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解锁	指	冰川网络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公司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解锁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三）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

（五）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建立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使经营管理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以在公司网站和公司公告栏张贴两种方式公示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

（七）公司独立董事米旭明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九）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锁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十一）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共 60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2.57 万股，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锁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十二）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就《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6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共 42.57 万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

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60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 42.57 万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十三）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 60 人业绩考核满足本次解锁条件，公司业绩指标等解锁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6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持有的 42.57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相关事宜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股权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股权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授予股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

业绩考核	于 30%。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411,931,051.52 元，相比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296,257,927.30 元增长率 39.04%，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杰出）、B（优秀）、C（良好）、D（合格）和 E（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分数</td> <td>分数≥90</td> <td>90>分数≥80</td> <td>80>分数≥70</td> <td>70>分数≥60</td> <td>分数<60</td> </tr> <tr> <td>考核等级</td> <td>A(杰出)</td> <td>B（优秀）</td> <td>C（良好）</td> <td>D（合格）</td> <td>E（不合格）</td> </tr> <tr> <td>可解锁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70%</td> <td>0%</td> </tr> </table>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考核分数	分数≥90	90>分数≥80	80>分数≥70	70>分数≥60	分数<60	考核等级	A(杰出)	B（优秀）	C（良好）	D（合格）	E（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70%	0%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 60 人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 A/B/C，满足全部解锁条件。
考核分数	分数≥90	90>分数≥80	80>分数≥70	70>分数≥60	分数<60															
考核等级	A(杰出)	B（优秀）	C（良好）	D（合格）	E（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70%	0%															

根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SZA20231）、《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SZA2016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共 60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57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袁卫奇	董事、副总经理	3.15	1.35	1.80
梅薇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5	2.25	3.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58 人）		90.93	38.97	51.96
合计（60 人）		99.33	42.57	56.76

注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卫奇先生、梅薇红先生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60 万股，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注 2：由于股权激励对象代越强先生于 2020 年 6 月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注 3：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 10,066.92 万股变更为 15,100.38 万股，上述股票数量均按同比例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于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祁 丽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刘 丹

年 月 日